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黃鳳卿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上訴人 鄭水龍

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淑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達律師

張嘉琪律師

賴鴻鳴律師

陳思紐律師

陳妍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重訴字第6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前共同投資建案，雙方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9日終止合作關係，協議由被上訴人鄭水龍、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二階堂公司)將伊投資款及應得紅利合計新臺幣（下同）4,703萬8,846元分3期返還，第1期款2,000萬元訂於同年4月30日支付，第2期款2,383萬

8,846元訂於同年6月30日支付，第3期款320萬元訂定於同年8月31日支付，並由鄭水龍交付由三希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三希堂公司）所簽發同日期、同金額支票3紙（下稱系爭3張支票）以為支付。第1期票款兌現後，伊與鄭水龍又成立口頭協議，約定由伊將上開未兌現之2張支票（票面金額合計2,703萬8,846元，下稱系爭2張支票）交付鄭水龍指定之代書黃弘儒保管，以伊將雙方合資之「四季飯店」建案基地等七筆土地移轉希苑建設有限公司登記完成，及解除鄭水龍就「四季飯店」建案之土地融資及建物融資保證人責任等二項條件成就時，由鄭水龍指示黃弘儒交還系爭2紙支票而為給付。現伊與鄭水龍約定之條件已成就，鄭水龍竟拒絕指示黃弘儒交還系爭2張支票，且系爭2張支票債務已罹時效不能履行等情。爰依終止合作協議、口頭協議及新債清償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703萬8,846元，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該部分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於第1期支票款項兌現後，兩造就系爭2張支票債務確有成立口頭協議，惟其內容係以上訴人返還名下三希堂公司之股份予鄭水龍，且四季飯店建案稅務問題需釐清、完稅等條件成就時，始得返還，今上開條件並未成就，上訴人無由請求鄭水龍指示黃弘儒返還系爭2張支票，更無從向被上訴人為本件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求為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03萬8,846元，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黃明進、蘇淑津、二階堂公司、三希堂公司曾於109年2月19日協議終止合作關係，雙方並曾簽訂兩份協議書，

協議書內容如甲證一(見原審卷第13頁)、甲證二(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所示。

(二)被上訴人已於109年4月30日支付該協議書協議內容之第一期款，共2,000萬元予上訴人。

(三)原審卷第13頁協議書內容一(2)(3)支票號碼0000000票面金額共2,383萬8,846元，及支票號碼0000000票面金額共320萬元兩張支票(即系爭2張支票)，由上訴人交由證人黃弘儒保管，現仍在黃弘儒保管中。鄭水龍並指示在伊與上訴人取得共識前，黃弘儒不得將系爭二張支票交予上訴人。

(四)上訴人於另案請求黃弘儒返還系爭二張支票，已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7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確定(下稱前案)。

(五)系爭二張支票自發票日(見本院卷(一)第235頁)迄今已逾一年。且迄未經提示。

(六)訴外人黃明進與上訴人為夫妻關係，共同出資投資，系爭3張支票表彰之投資款及紅利，應為其二人共有，故雖然系爭3張支票之票載受款人為黃明進、發票人為「三希堂公司」，且系爭3張支票既因協議終止合作關係所簽立，參考上開(一)所述，兩造、黃明進、蘇淑津、三希堂公司均為利害關係人。

(七)黃明進、上訴人告訴鄭水龍、黃弘儒、蘇淑津侵占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八)兩造對於上訴人未將三希堂公司百分之25之股份過戶給鄭水龍不爭執。

(九)雲林縣○○鎮○○段00○○○○00○○0000地號等7筆土地(下稱系爭7筆土地)，其中00、00地號二筆土地原登記在上訴人名下、00地號土地原登記在鄭水龍名下，餘下4筆土地登記在三希堂公司名下。嗣系爭7筆土地過戶給上訴人指定之希苑公司後，希苑公司並於109年8月31日將原借款清償，及塗銷系爭7筆土地抵押權設定，鄭水龍自109年8月3

01 1日即不再負連帶保證責任。

02 四、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兩造除了原審卷第13、15頁協議書以外，另成立口頭協議，  
04 其內容為何？上訴人主張兩造口頭協議內容，係以「四季飯店  
05 建案之基地即系爭7筆土地，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希苑公司  
06 登記完成，及鄭水龍就四季飯店建案之土地融資及建物融資  
07 保證人責任解除」為鄭水龍指示黃弘儒返還系爭二張支票之  
08 條件，是否屬實？

09 (二)若是，上訴人以上述條件已經成就，本於終止合作協議、口  
10 頭協議及新債清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支付2,703萬8,8  
11 46元，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即抵押權塗銷之翌日，見本  
12 院卷第271頁）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有無理由？

14 五、得心證理由：

15 (一)兩造除了原審卷第13、15頁協議書以外，另成立口頭協議，  
16 其內容為何？上訴人主張兩造口頭協議內容，係以「四季飯店  
17 建案之基地即系爭7筆土地，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希苑公司  
18 登記完成，及鄭水龍就四季飯店建案之土地融資及建物融資  
19 保證人責任解除」為鄭水龍指示黃弘儒返還系爭二張支票之  
20 條件，是否屬實？

2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造除  
23 了原審卷第13、15頁協議書以外，另成立口頭協議，其內容  
24 係以系爭7筆土地，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希苑公司登記完成，  
25 及鄭水龍就四季飯店建案之土地融資及建物融資保證人責任  
26 解除」為鄭水龍指示黃弘儒返還系爭2張支票之條件（下稱系  
27 爭口頭協議）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8 辯，則上訴人自應就其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即上訴人有與鄭  
29 水龍成立系爭口頭協議）負證明之責，始符合舉證責任分配  
30 之原則。

31 2.就此，上訴人固舉109年8月4日黃弘儒對黃明進之LINE對話

01 截圖以「支票的事下午已經跟鳳卿師姐報告過了，鄭董的回  
02 覆也是跟以前一樣要○○、○○段的貸款保證人全部處理好  
03 之後銀行的支票再給你」（見本院卷(一)第167頁）、及黃弘  
04 儒對鄭水龍之LINE對話截圖以「希苑○○貸款及塗銷最遲在  
05 下禮拜四之前完成，支票問題請提早準備」（見本院卷(一)第  
06 169頁）等文字為證。然上開黃弘儒分別與黃明進、鄭水龍  
07 之LINE對話截圖中「銀行的支票再給你」、「支票問題請提  
08 早準備」所稱之支票是否即為系爭2張支票，自其對話截圖  
09 中並無從得知，且「○○段的貸款保證人全部處理好」、  
10 「希苑○○貸款及塗銷最遲在下禮拜四之前完成」等語，是  
11 否即指上訴人與鄭水龍就「鄭水龍就四季飯店建案之土地融  
12 資及建物融資保證人責任解除」為返還系爭2張支票之停止  
13 條件達成之口頭協議，並無法證明，況上開LINE對話截圖係  
14 黃弘儒分別與黃明進、鄭水龍所為，亦無法遽認係上訴人與  
15 鄭水龍曾達成系爭口頭協議內容，則上訴人持上開LINE對話  
16 截圖主張：伊與鄭水龍成立系爭口頭協議云云，難認可採。

17 3.次查，上訴人於前案原係主張：只要黃弘儒辦畢變更（107）  
18 雲營建字第0000號建築執照起造人即應返還系爭2張支票  
19 （見前案卷第11頁）。嗣又改稱：是鄭水龍所有○○鎮○○  
20 段00地號土地要全部過戶到伊名下，黃弘儒應返還系爭2張  
21 支票等語（見前案卷第127頁），至本件則主張「系爭7筆土  
22 地，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希苑公司登記完成，及鄭水龍就四季  
23 飯店建案之土地融資及建物融資保證人責任解除」為返還系  
24 爭2張支票之停止條件。足見上訴人對於兩造合作協議終止  
25 後，上訴人與鄭水龍另成立之系爭口頭協議內容究竟為何  
26 （即何種條件成就時，鄭水龍須指示黃弘儒返還系爭2張支  
27 票）之親身經歷事項，多次為前後不一之陳述，則其主張伊  
28 與鄭水龍約定之口頭協議條件已成就云云，是否可採，實非  
29 無疑。

30 4.被上訴人抗辯：返還系爭支票之條件須完成「(1)上訴人返還  
31 名下三希堂公司之股份予鄭水龍。(2)四季飯店建案稅務問題

01 需釐清、完稅。」等情。經查：

02 (1)黃弘儒證稱：伊不曉得(上訴人)為何把系爭2張支票交給伊  
03 (保管)，他們(上訴人與鄭水龍)之間協議，伊都不知道，所  
04 以伊要還(系爭2張支票)，只是聽他們兩個(上訴人與鄭水  
05 龍)，沒有達成共識，所以兩張票都在伊這裡等語(見本院卷  
06 (一)第146頁)。是依黃弘儒之證詞，固無法得知上訴人與鄭  
07 水龍成立返還系爭2張支票之口頭協議內容究竟為何。

08 (2)惟依兩造、黃明進、蘇淑津、二階堂公司、三希堂公司曾於  
09 109年2月19日協議終止合作關係，雙方並曾簽訂兩份協議  
10 書，均約定「四季飯店…建案歸丙方(黃明進、上訴人)所  
11 有，並以三希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三希堂公司)為代表對外  
12 銷售與興建，甲(鄭水龍、蘇淑津)乙方〔二階堂公司、三希  
13 堂公司〕須配合至使用執照取得。…丙方須支付此建案(四  
14 季飯店)所產生的稅賦、相關延伸事項等費用問題。…」、  
15 「丙方投資乙方二階堂公司『里仁為美』建案，營業產生之  
16 稅賦須部份負擔及相關支出等」、「四季飯店建案歸丙方  
17 (上訴人)所有，…兩方支付此建案所產生之稅賦」(見原審  
18 卷第15、13頁)。可知兩份協議書重點均在記載兩造終止合  
19 作協議後，四季飯店建案要歸上訴人所有，及黃明進、上訴  
20 人須支付該建案所產生之稅賦及相關費用，黃明進及上訴人  
21 須部分負擔里仁為美建案之稅賦及相關支出，則鄭水龍辯稱  
22 返還系爭支票之條件，須完成「四季飯店建案稅務問題之釐  
23 清、完稅。」乙節，核與該兩份協議書約定內容相符，尚非  
24 不可採信。

25 (3)次查：三希堂公司(負責人曾為上訴人)原為四季飯店建案之  
26 起造人，嗣變更起造人為希苑建設公司，其負責人為黃宣瑚  
27 (見本院卷(一)第53頁)，鄭水龍係出售該建案坐落之「雲林  
28 縣○○鎮○○段00地號土地(權圍：1/1)」所有權人，…該  
29 筆土地係於104年3月31日取得，並於109年6月23日移轉予希  
30 苑建設有限公司，因該土地係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  
31 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上，…該筆土地交易所得尚非屬房

地合一稅課稅之範圍。」、「…就鄭君(鄭水龍)出售『雲林縣○○鎮○○段00地號土地』之財產交易所得徵免所得稅加以審酌，嗣後如經檢舉涉嫌逃漏稅或另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財政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1年7月21日中區國稅綜所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93、94頁)。足見四季飯店建案之稅務問題尚未釐清及完稅，鄭水龍如「經檢舉涉嫌逃漏稅或另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與鄭水龍口頭約定返還支票之條件尚未成就，上訴人無由主張鄭水龍應指示黃弘儒返還伊系爭2張支票，應屬可採。上訴人主張：伊與鄭水龍口頭約定之條件已成就，鄭水龍須指示黃弘儒返還系爭2張支票云云，難認可採。

(二)上訴人以上述條件已經成就，本於終止合作協議、口頭協議及新債清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03萬8,846元，自109年9月1日起(即抵押權塗銷之翌日，見本院卷第271頁)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上訴人陳稱：「(…既然拆夥代表退出三希堂建設，所以理論上你不是要把三希堂建設的股權移轉給鄭水龍？)我們當時沒有協議到這一塊…」(109年度偵字第7511號卷第164頁反面)，是被上訴人主張：返還系爭支票須完成「上訴人返還名下三希堂公司之股份予鄭水龍」之條件乙節，固無法證明，然上訴人與鄭水龍確約定返還系爭支票須以完成「四季飯店建案稅務問題之釐清、完稅」為條件，該條件尚未成就，已如上述，則被上訴人自得拒絕指示黃弘儒返還系爭2張支票。上訴人徒以伊與鄭水龍約定之系爭口頭協議內容已成就，鄭水龍竟指示黃弘儒在兩造未取得共識前不得將系爭2張支票交予伊，該2張支票之票據債務(新債務)不能履行，舊債務並未消滅，伊得依終止合作協議、口頭協議及新債清償法律關係，請求鄭水龍給付2,703萬8,846元，及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舊債務)，為無理由。

01 2.又系爭2張支票係上訴人依伊與鄭水龍之口頭協議交付予黃  
02 弘儒保管，鄭水龍指示黃弘儒在兩造未取得共識為由，拒絕  
03 將該2張支票返還予伊，其新債務不能履行，舊債務未消滅  
04 等情，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59頁)，二階堂  
05 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蘇淑津並未參與該口頭協議，對黃弘儒  
06 保管之系爭2張支票亦無指示返予上訴人之權限，上訴人本  
07 於伊與鄭水龍之口頭協議及新債清償法律關係，請求二階堂  
08 公司給付2,703萬8,846元本息之投資款及紅利，即屬無據。

0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終止合作協議、口頭協議及新債清償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703萬8,846元，及自109年9  
11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  
12 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13 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  
14 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5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8 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2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3 法 官 曾鴻文

24 法 官 孫玉文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8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9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鈺瓊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